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717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4VRDAPDR





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717号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光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沪光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沪光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沪光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沪光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沪光股份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辛文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苗苗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5日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号）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776,08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2,999,991.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58,571.96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941,419.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9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46号《验资报告》。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300.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105.86
募集资金净额	69,194.14
加：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66.03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注1）	9,292.68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注2）	46,106.35



项目	金额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投入金额	3,449.15
尚未使用的募集专户余额	411.99

注1：以前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9,292.68万元，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注2：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包括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	2010020085368	2022年已销户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角直支行	325060650013000858308	3,188,273.72	活期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角直支行	325060650013000859379	872,902.91	活期
上海泽荃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1938666210008	58,765.61	活期



合计			4,119,942.24	
----	--	--	--------------	--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926,778.73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70 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结项。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3,452.51 万元已全部转至沪光股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专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二、（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沪光股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有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88 万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在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上，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并按照公告的使用计划进行了使用，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问题。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4月 2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194.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7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452.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848.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4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	否	49,300.00	35,847.49	35,847.49	8,023.89	35,504.89	-342.60	99.04	2023 年 12 月	13,182.7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894.14	19,894.14	19,894.14		19,894.14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3,452.51	13,452.51	3,449.15	3,449.15	-10,003.36	25.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9,194.14	69,194.14	69,194.14	11,473.04	58,848.18	-10,345.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926,778.73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70 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结项。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3,452.51 万元已全部转至沪光股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专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二、（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沪光股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有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88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 10,345.96 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66.03 万元，合计金额为 10,411.99 万元。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	13,452.51	3,449.15	3,449.15	3,449.15	25.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452.51	3,449.15	3,449.15	3,449.15	25.6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并予以结项。 决策程序：第三屆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节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 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辛文学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2-10-07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202241972100700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姓名：辛文学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730012

证书编号：110002730012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八年 七月 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15 / 7 / 2008



年 月 日
/ /





姓 名 Full name 杨苗苗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8-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No. JS0023109408027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8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